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6月15日以电话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王春祥先生、钱作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 1、提名王春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2、提名钱作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累积投票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相关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

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4日

## 附件:

王春祥: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0年2月出生,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 高级工程师。1992年-1993年担任航天部815研究所助理工程师; 1993年-1995年担任赛特安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 1995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自2014年10月13日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王春祥先生曾在2006年荣获全国“热爱企业优秀员工”奖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2008年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奖, 2009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2010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 2011年荣获国务院特殊津贴, 2012年荣获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王春祥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现持有公司股票12,277,519股, 占总股本1.98%。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亦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钱作忠: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8年12月出生, 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省资江氮肥厂(现为湖南宜化)技术员、工程师等职务; 2001年起任深圳市众为兴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02年8月起任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14年10月起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钱作忠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99,999股, 并通过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61,800股, 合计占总股本0.51%。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